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5年度附民字第636號

原告 張春菊

被告 陳建安

王之婷

陳建安

陳怡彤

陳美雲

陳品叡

陳界羽

陳明孜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1237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 一、原告主張：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等語。
-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 三、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提起附帶民

01 事訴訟，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案件並未
02 繫屬法院或已終結，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倘原告
03 仍於此情形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訴自非合法，法院自應
04 判決駁回之。

05 四、本案被告所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1
06 237號），已於民國115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定於115年
07 4月8日宣判在案，有該案審判筆錄在卷可考。而原告嗣於本
08 案辯論終結後，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見
09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惟其提起刑事
10 附帶民事訴訟時，被告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業已第一審言
11 詞辯論終結在案，揆諸上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
12 事訴訟，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
13 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另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
14 訴訟雖經駁回，然原告對被告上開刑事案件所生之損害賠償
15 請求，仍得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附此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
19 法官 黃介宏
20 法官 王曼寧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黃南穎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